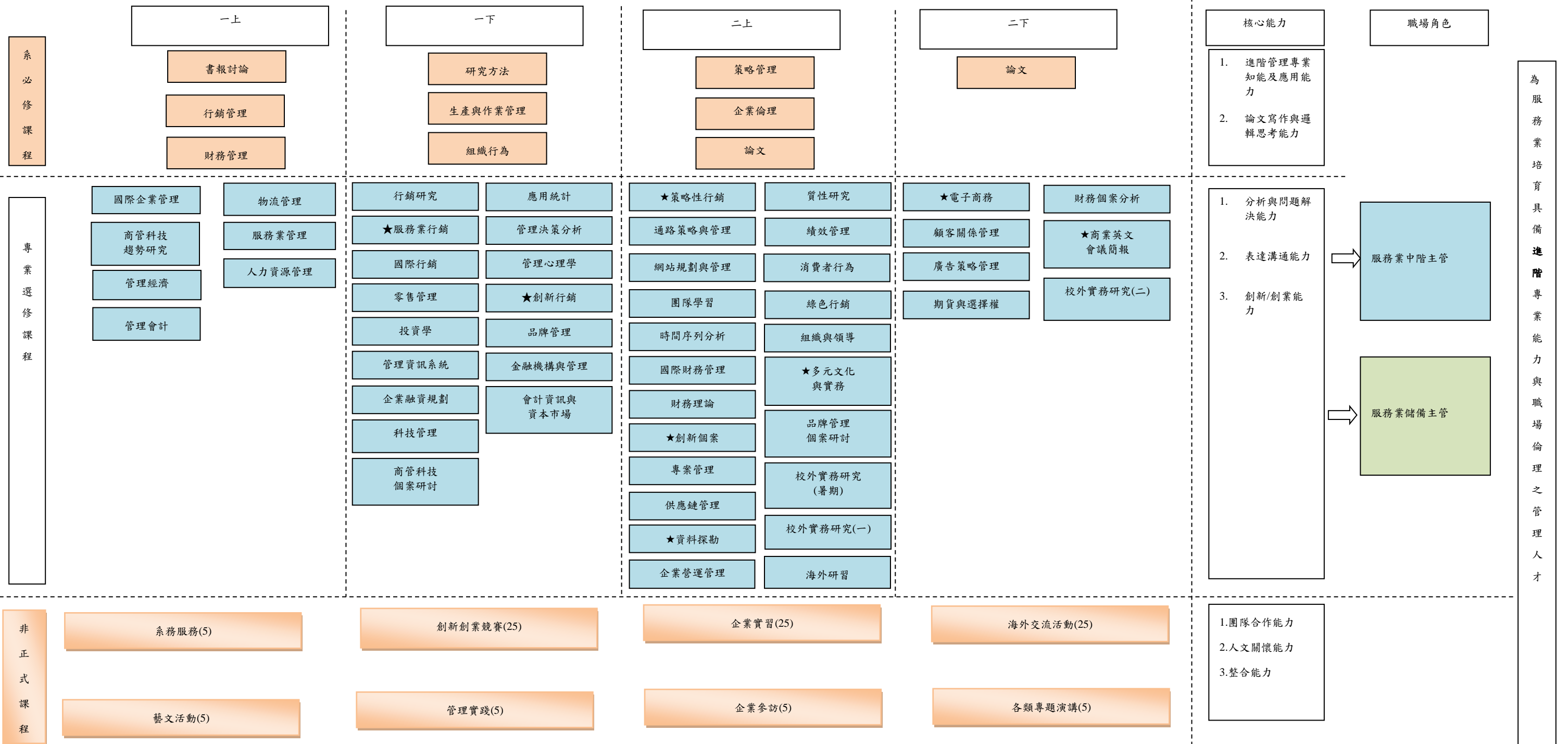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09 學年度課程地圖



為服務業培育具備進階專業能力與職場倫理之管理人才

【修課規定】

1. 畢業總學分為 47 學分，包括：系必修 29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、選修 18 學分(須含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12 學分)。
2. 先修門檻：管理經濟、管理會計、應用統計可經大學(專)成績單審查或鑑定考試及格，予以免修。
3. 大學(專)曾修習中級會計學可通過管理會計先修門檻，曾修習統計學可通過應用統計先修門檻。
4. 非正式課程於畢業前至少需達到 30 點數【( ) 為每次認證點數】。
5. 非正式課程結束後需繳交活動成果報告。
6. ★課程為管理學院外籍生共同選修之全英文授課。
7. 學生於畢業前須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必修 0 學分(6 小時)課程。
8. 相關畢業門檻之規定依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。